

仲恺高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2024年“艺润万家·挥春送福”新春送春联文艺服务活动合同

委托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宣传统战办公室

受托方：惠州仲恺高新区硬笔书法家协会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惠州仲恺高新区宣传统战办公室
通讯地址: 仲恺高新区科融大厦11楼18号区文联
承接方 (以下简称乙方): 惠州仲恺高新区硬笔书法家协会
通讯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天益城二单元1103 室

根据《关于开展仲恺高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2024年“艺润万家·挥春送福”新春送春联文艺服务活动的通知》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仲恺高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2024年“艺润万家·挥春送福”新春送春联文艺服务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因甲方公务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1. 2024年春节前组织区内书法家到仲恺高新区各园区、镇(街道)免费为群众、市民开展2024新春送春联送祝福共5场文艺服务活动(其中,东江产业园3场、陈江街道2场。)
2. 开展现场挥毫书写春联送春联等喜庆活动。
3.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 从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

四、收费标准及支付期限

乙方完成5场文艺服务活动的总价人民币为19200元(壹万玖仟贰佰元整)。活动结束后,一次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活动费用清单详见附页。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时须提供符合税务法规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乙方收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区硬笔书法家协会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惠州陈江支行

银行账号: 641874010470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信息资料 and 相关的批文,并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送春联的形式与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3. 甲方应指定一位代表与乙方沟通,甲方意见经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5.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委托服务任务,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工作进度进行工作,乙方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服务任务,并为甲方的资料保密。
2.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结果进行服务工作,若乙方工作结果与甲方确认不一致,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所有服务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

4. 乙方需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保证至少每3 天与甲方交流一次服务情况(特殊情况下，需要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交流一次)。

5. 若甲方付款逾期达三个月以上，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付款为止。

6. 乙方就受托服务事宜，如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首先取得许可，并保证乙方的工作或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人身权等其他在先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他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服务或产品，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及人身权

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之作品或甲方确认之作品稿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项。

八、保密

1. 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得知的甲方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及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均属甲方要求秘密事项，乙方应严守机密。

2. 乙方只能向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需要知悉此类信息资料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披露。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信息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事项信息。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类似或雷同于本合同的作品等。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十、合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解除：

1. 鉴于本合同内容包含公共事务性质和内涵，因此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所掌握的公共政策、本项目的社会评价或反应，以及乙方的服务操守及服务成效等任何因素，无需向乙方说明理由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甲方行使该项权利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应承担乙方工作已完成部分的付费责任，且甲方不得滥用该项单方权利。

2. 因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成效或经济效益。

3. 因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须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的服务内容，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收服务费用、顺延付款时间、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不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损失。视其 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方发送的通知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凡按各方最后地址投递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0日

附页：

仲恺高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2024年“艺润万家·挥春送福”
新春送春联文艺服务活动费用清单

项 目	费用(单位元)	人数	场次	小计(单位元)
交通及劳务补助	280	6-8	5	11200
误餐费	40	6-8	5	1600
春联纸张	3.5元/每张×300张/ 每场，共1050元		5	5250
书写材料(笔、墨、砚、 毛毡等)	230		5	1150
合计				19200